

四川文理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地解决我校学生的临时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属于一次性经济补助，是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旨在帮助因学生本人或家庭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活暂时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生困难资助经费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以及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取得四川文理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留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临时困难的资助工作，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为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临时困难学生补助的资金

管理。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临时困难学生补助的申请、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

第七条 临时困难学生补助金的发放应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监督，切实把困难补助资金用到困难学生身上。

第三章 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开支范围、标准及资助对象。

（一）父母突然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学生无法获得任何经济支持，资助标准：4000—5000元。

（二）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导致学生生活费无法保障，资助标准：3000—4000元。

（三）学生患重大疾病，需要特殊治疗，但家庭经济困难以致无力承担，资助标准：2000—3000元。

（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实验、运动等引发人身伤害或意外事故，保险赔偿后金额仍然较大，资助标准：1000—2000元。

（五）其他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情况，资助标准：1000元。

（六）符合国家政策性减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减免学费，减免范围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

第九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原则上由计划财

务处通过学生本人的银行卡时实发放。确需支付现金的，按照《四川文理学院现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审批原则

（一）各二级学院必须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把关。

（二）各二级学院应当结合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在校表现情况、日常消费情况以及获其它资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把握。

（三）对于弄虚作假者，除全额收回补助金额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或追缴已发放的困难补助金。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二）中途休学、自费出国留学的；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四）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出具假证明的；

（五）家中突发变故但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

（六）个人铺张浪费而导致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七）恶意拖欠学费的；

（八）个人原因导致财物失盗以及发生安全事故需要承担责任的。

第四章 办理程序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办理程序。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签署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审查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单笔资助金额在 5000 及以上的重大资助，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或学校主要领导审签。学生凭相关审批资料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领取手续，计划财务处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发放。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于每学年开学后第 1 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生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出具符合具体申请条件的相应证明；学院对学生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后，提出减免初审意见；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后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和审计处不定期对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年 9月 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